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等常规业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周建娥、陈建兴、李晓磊、裴平、张平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全年 度预计	截止披露日 业务余额	2020 年末业务 余额
--------	-------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0	0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9,950	9,950	9,95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40,050	26,000	26,000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28,000	28,000	28,000
合计		160,000	123,950	123,95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3,000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21,000
	张家港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400	4,700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500	11,00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	0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4,900	4,900	10,500
合计		105,900	78,800	85,200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950	10,950	10,95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39,000	29,000	29,000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1,000	0	0
合计		60,000	49,000	49,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2,900	2,900	2,900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4,400	4,400	4,400
合计		10,400	10,400	10,4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00	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关联自然人	4,000	1,269.59	1,095.26
合计	382,250	296,369.59	297,595.26

注：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将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因此，本年度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玖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沙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方名称	预计额度	实际发生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江苏沙钢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2020-8-25《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12-7《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
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3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5,000	0	
4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5,000	0	
5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36,000	26,000	
6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4,950	9,950	
7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	0	3,000	
8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0	5,000	
9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2]	0	5,000	
10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0	15,000	
11	合计			95,950	78,950	
12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江苏国泰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关联企业	10,000	0	
14	合计			10,000	0	
15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张家港市直属 公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3,000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2020-10-27《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12-8《新增日常
16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1,000	
17			张家港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700	
18			张家港市金茂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5,600	
19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	0	21,000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0	10,000	关联交易公告》
20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21			张家港市沙洲宾馆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	5,800	4,900	
22	合计			43,400	85,200	
23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35,000	2020-4-16《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0-4-28《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0-8-5《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4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	2,000	5,000	
25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2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30,000	48,000	
2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企业	10,000	13,000	
28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2,000	
29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	0	2,000	
30	合计			89,000	127,000	
31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950	10,950	2020-4-28《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2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江苏新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新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0-4-28《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3			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	7,000	4,800	
3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35			张家港市美羊纱业有限公司[6]	0	1,000	
36			江苏普格机械有限公司[7]	0	2,200	
37	合计			11,000	10,000	
38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8]		5,500	6,420	2020-4-28《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9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1,200	1,100	2020-8-25《关于 2020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40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9]	3,000	6,000	2020-8-25《关于 2020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41			张家港保税区安能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500	
42	合计			5,500	8,500	
43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债券投资等	张家港华益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900	1,900	2020-8-25《关于 2020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公告》
44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20,000	29,000	2020-8-25《关于 2020 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公告》； 2020-10-27《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5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	20,000	2020-9-25《日常关联 交易公告》； 2020-10-27《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6	贷款（贸易融资）、票 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 用证、债券投资等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2,900	2,900	2020-8-25《关于 2020 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公告》
47	公司债、短期融资、收 益凭证、次级债券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20-8-25《关于 2020 年度新增部分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公告》
48	存放同业、同业存单、 同业保本理财、票据逆 回购、票据转贴现买入、 债券逆回购、外币开证、 外币拆借等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49	存放同业、同业存单、 同业保本理财、票据逆 回购、票据转贴现买入、 债券逆回购、外币开证、 外币拆借等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50	贷款	关联自然人	1,500	1,095.26	2020-4-2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公告》
51	合计		326,800	391,015.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超出年度预计额度部分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注[1]-[9]：以上交易均已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沈彬。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20,386,019.34 万元，净资产 8,644,517.1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15,321,162.00 万元，净利润 510,197.84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王科。经营范围：食品销售（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化妆品、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306,251.66 万元，净资产 375,339.5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336,189.12 万元，净利润 53,405.76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法人代表：杨龙胜。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规格的低合金钢、普碳钢、优特钢，销售自产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25,329.63 万元，净资产 205,099.6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79,184.86 万元，净利润 67,211.63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100 万美元，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001,846.08 万元，净资产 1,915,009.0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018,097.08 万元，净

利润 188,160.30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施一新。经营范围：无取向硅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卷）、镀锡板（卷）、镀锡基板卷、冷硬板（卷）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73,153.53 万元，净资产 421,318.8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88,261.25 万元，净利润 57,027.41 万元（未经审计）。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800.1762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季徽强。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监管，搬运装卸，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木材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59,627.14 万元，净资产 155,553.70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3,412.89 万元，净利润 7,792.38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卢立华。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0,824.52 万元，净资产 3,341.0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2,592.09 万元，净利润 1,014.2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四）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4,5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江山。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9,754,608.44 万元，净资产 2,988,770.78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1,832.33 万元，净利润 26,339.52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建芳。经营范围：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5,636,157.96 万元，净资产 1,773,486.4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2,495.70 万元，净利润 13,056.27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兵。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拆迁安置、旧城改造、资产管理、区域环境治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47,592.42 万元，净资产 24,490.28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8.49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华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7,033.32 万元，净资产 17,252.6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5,642.12 万元，净利润 3,751.13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龙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40,821.97 万元，净资产 316,799.85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41.38 万元，净利润 1,663.45 万元（未经审

计)。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晖。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通道路、水电气、市政设施）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477,931.47 万元，净资产 813,329.1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6.94 万元，净利润 16,920.14 万元（未经审计）。

张家港市长江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49,491.52 万元，净资产 88,739.7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37.54 万元，净利润 12,266.3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拥有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四）的规定。同时，本行将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 基本情况：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法人代表：陈建兴。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23,059.27 万元，净资产 90,364.2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65,898.88 万元，净利润 2,989.9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建兴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张家港万达薄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3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兴华。经营范围：生产镀锌薄板、冷轧薄板、氯化亚铁溶液，销售自产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矿产品、钢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93,133.63 万元，净资产 175,346.7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87,142.43 万元，净利润 8,082.22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华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4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兴华。经营范围：生产冷轧退火板、镀铝锌钢板、销售自产产品。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2,656.71 万元，净资产 54,187.0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9,068.98 万元，净利润 2,433.2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李兴华为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攀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1,215.215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勇。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40,867.17 万元，净资产 248,351.3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6,434.94 万元，净利润 23,404.07 万元（合并报表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高福兴为上述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伟忠。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供应、集中式供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94,269.15 万元，净资产 55,602.1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1,896.65 万元，净利润 19,511.1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原董事何胜旗为上述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19.2737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忻。经营范围：砷化镓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太阳能发电系统、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半导体芯片、太阳能光伏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0,697.54 万元，净资产 8,195.4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20.30 万元，净利润-1,039.7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李晓磊为上述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华友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基本情况：华友管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陈玉琪。经营范围：用于发电、石化等合金管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以及上述产品的咨询、维修、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47,232.71 万元，净资产 27,080.6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72,704.39 万元，净利润 2,904.0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陈玉明近亲属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先根。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8,129,700.53 万元，净资产 1,301,773.3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75,393.26 万元，净利润 188,283.92 万元（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裴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上述企业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之（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128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曹文铭。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

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048,603.01 万元，净资产 499,815.7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9,325.29 万元，净利润 38203.56 万元（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监事长顾晓菲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申和健。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556,441.17 万元，净资产 260,630.39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3,674.40 万元，净利润 36,389.20 万元（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平担任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特殊资产经营部负责人、分行的行长、副行长；

2、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